汉中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市级汇总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汉中市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汇总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汉中市测绘院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汉中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要求，并依据《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汇总技术服务项目磋商文件》（政采-汉中市-2026-00344）及《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要求，对汉中市11个县区开展的自然资源监测成果、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核查，做好耕地流入流出排查整改市级核查与汇总。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核查和汇总。开展2026年度综合数据分析评价，分析评价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等，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一）自然资源监测

对汉中市11个县区开展自然资源监测成果进行汇总，形成市级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共享相关部门参考使用。

（二）变更调查市级核查

1.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及时做好县级对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调查核实举证成果的检查、核实、汇总、分析工作，服务于我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2.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2026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充分应用高新技术，对汉中市各县（区）级调查图斑外业举证照片、内业成果数据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以及重点地类变化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建设用地图斑、农用地变更未利用地图斑、耕地图斑的地类一致性等。同时对县级自行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重点检查，将内业核查结果与地方整改结果进行叠加比对，根据叠加比对结果分类型进行自动判定，对需要人机交互检查的图斑，依据补充举证材料进行逐图斑核查，分类型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并将整改复核结果反馈地方。通过市级复查，督促各县（区）如实上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错误的调查成果进行整改，确保各县（区）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变更调查市级汇总及上报工作

完成市级变更调查成果汇总及上报工作，包括分析报告的编写、数据汇总、数据库提交等。

（四）配合其他部门工作

及时为年度综合统计、耕地保护考核、卫片执法检查、政府工作部门等提供变更调查相关信息，以及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的响应。

（五）成果数据集成应用与评价分析

结合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和相关行业数据开展数据集成，形成系列标准化数据成果，通过“一张图”共享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县（区）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重点围绕耕地保护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成效、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预警等，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状况综合分析评价；组织开展数据耦合与挖掘，分析评价全市和各县（区）、重点区域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生态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加强成果数据应用，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三、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汉中市2026年日常变更成果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成果：电子矢量格式的市级核查图斑（含问题图斑）；电子表格格式的市级核查汇总统计表；电子及纸质版的市级复查及报送报告；汉中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汉中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5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2.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交通费、食宿费、文件制作费。

五、付款途径

1. 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各时间节点支付的费用，乙方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暂缓支付合同费用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甲方亦有权拒不支付合同费用且不视为违约。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成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并上报国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218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最终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省级验收，所有调查成果交付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327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七、服务期限、标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即甲方的要求。

八、成果质量

对汉中市11个县（区）的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核查，确保调查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和省级标准，开展数据汇总和分析，满足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需要。

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开展工作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且不再另行收费。

九、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落实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监督各方落实工作责任，督促工作进展。

2. 向乙方提供数据处理分析所需的各类数据，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并保证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省级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前述标准与规范之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得超出前述标准与规范的范围。

4. 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6. 如遇技术方案、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需向乙方追加相应的项目工作经费，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双方协调。

2. 按期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5.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相关数据处理分析符合技术规范，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6.工作过程中，如遇政策要求或核查规则调整，及时与甲方沟通，做好调整衔接。

7.合同终止后，就甲方提出的问题或甲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乙方仍有义务接受甲方咨询，且不另行收费。

十、知识产权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和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期限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必须长期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宣传，甲方有权按合同费用30%主张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到达服务期限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汉中市测绘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许剑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0902647071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日

律师已审核。

2026年7月19日